

附件 2:

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草拟本镇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制定、调整镇属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设置规划，组织编制全镇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028.8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8.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28.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28.89	总计	60	1,02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0 行 = (27 + 28 + 29) 行；

57 行 = (31 + 32 + ... + 56) 行； 60 行 = (57 + 58 + 59) 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028.89	1,020.97					7.92
20507		特殊教育	1,028.89	1,020.97					7.9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028.89	1,020.97					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028.89	1,028.89				
20507		特殊教育	1,028.89	1,028.8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028.89	1,02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20.97	1,020.9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0.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0.97	1,020.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20.97	总计	64	1,020.97	1,02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020.97	1,020.97	
20507	特殊教育		1,020.97	1,020.97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1,020.97	1,02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0	310	资本性支出	3.44
30101	基本工资	187.78	30201	办公费	18.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4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2.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0.33	30205	水费	1.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74	30206	电费	2.9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36	30207	邮电费	4.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	30211	差旅费	11.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3		
30302	退休费	52.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9		
30304	抚恤金	1.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0		
人员经费合计		838.13	公用经费合计				18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三公经费均为 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车，没有对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本年度也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也无人员开展工作而出国（境）的情况，所以没有对应的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本单位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28.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0.24 万元，下降 0.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生人数减少导致收支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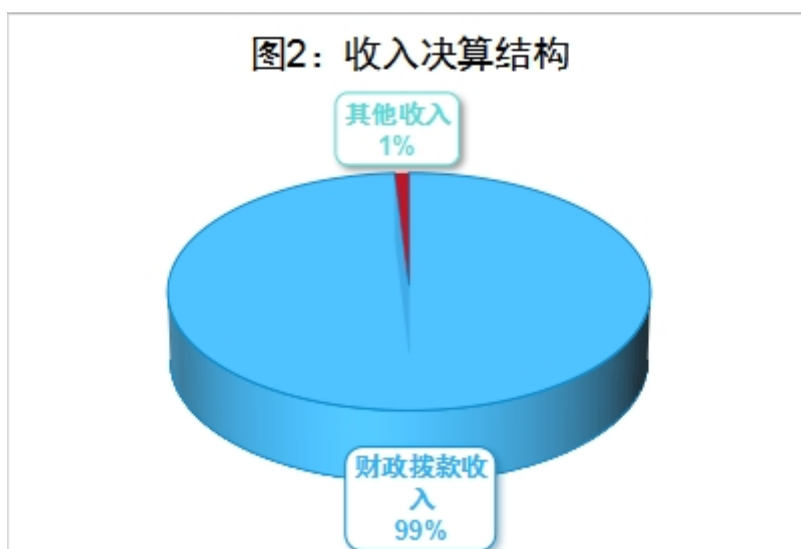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28.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90.24 万元，下降 0.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0.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其他收入 7.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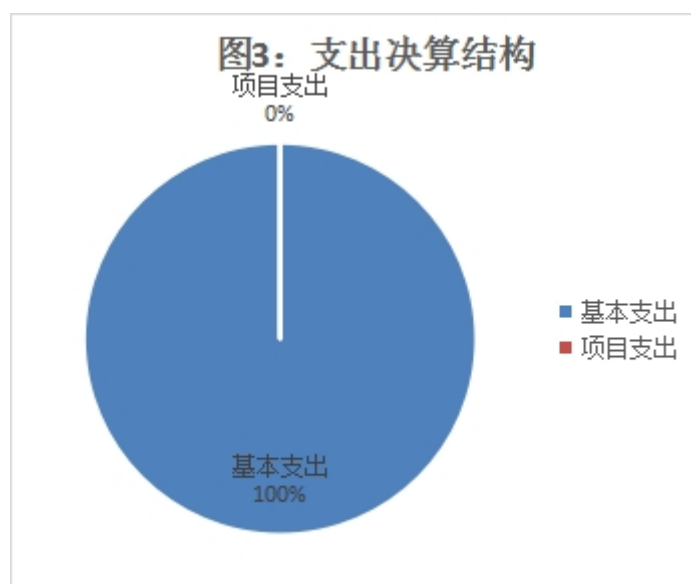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28.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90.24 万元，下降 0.15%。其中：基本支出 1028.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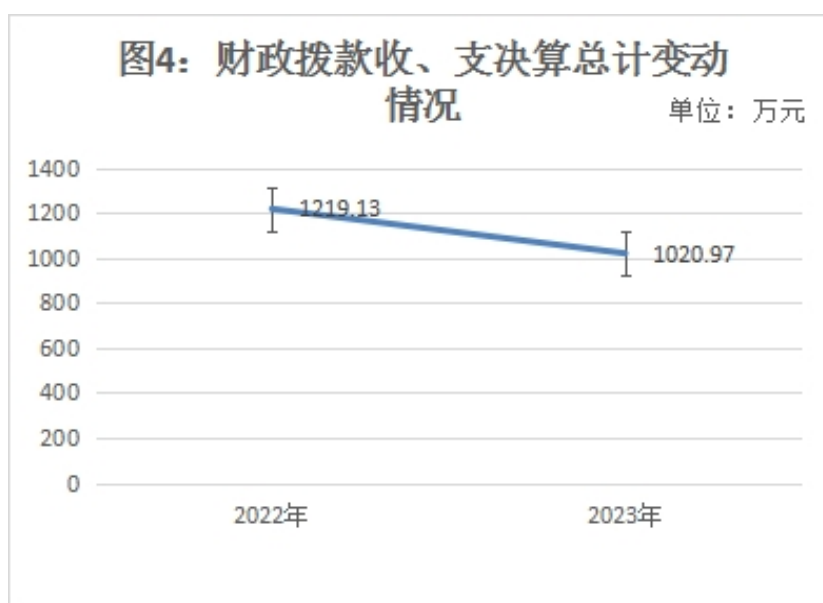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20.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8.16 万元，

下降 0.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生人数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0.9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8.16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生人数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0.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8.16 万元，下降 0.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生人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0.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1020.97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

学前教育 1020.9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4%。其中：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4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4%，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74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4%，年初预算数小于支出决算数。主要原因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0.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7.78 万元、绩效工资 200.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7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4.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2.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6 万元、退休费 52.83 万元、抚恤金 1.14 万元、生活补助 14.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万元。

公用经费 18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3 万元、印刷费 2.73 万元、水费 1.58 万元、电费 2.98 万元、邮电费 4.25 万元、差旅费 11.23 万元、维修(护)费 24.75 万元、培训费 0.63 万元、专用材料费 3.69 万元、劳务费 44.39 万元、工会经费 7.55 万元、福利费 20.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4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对比上年度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对比上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对比上年度持平。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对比上年度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无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未单独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绩效管理工作在区教育局领导下统一完成。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暂无此类资金。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新洲特校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一、落实党建工作

1.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新时期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工作指南，深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树立榜样，努力使党员干部在关键时刻亮明身份站得出来，带头引领冲得上去，典型示范做出业绩。

2. **做实学校党建工作。**加强学校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建工作“两项责任”和“三份清单”、落实“三会一课”、“支

部主题党日+活动”，实施“红色引擎工程”，强化“红色引领”，培育“红色头雁”。

3.推进工会常规工作。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凝聚教职工发展共识，加强工会民主监督。发挥工会服务职能，组织并认真落实好“清明节”、“端午节”、等重大节日的表彰慰问，适时适宜开展文体体育活动，维护并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倡导并组织开展读书活动，营造书香校园。通过教代会，加强对学校中层干部的考核工作，客观科学用好考核结果。

二、抓实常规工作管理

4.抓实安全常规管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加强“四防”。全面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管理细则，推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应急救援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落实安全“一岗双责”管理机制，做到管理无疏漏、无盲区。切实加强学生安全意识教育，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演练、安全隐患排查、校园巡查等工作，落实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做好春季流行病和疫情防控。摸底了解返校师生新冠感染情况，便于以后的疫情排查。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的沟通协调，取得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支持，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工作，做好春季流行病的防控。按上级要求认真开展全校学生的体检工作，及时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建立完善学生健康档案。

6. 督促教学常规落实。努力提升教育质量，一切以教学为中心，抓好教学月常规检查，加大课堂巡查力度，规范教师的教育过程。同时以《武汉市第八届特殊教育教师综合能力竞赛活动》为契机，制定《新洲区特校教师综合能力竞赛活动方案》，开展校内竞赛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以“课程建设年”为契机，加强特奥运动、兴趣活动、职业技能等特色项目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7. 强化德育常规管理。积极探索学校德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寓德育于各学科教学之中。通过课题研究、班级管理、节日活动、校外研学、主题班会教育等形式加强学生的日常行为习惯和文明礼仪的养成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整合学校、社会、家庭等各方面力量，形成德育工作网络。

8. 完善学生管理制度。制作发放新学期的各班离校登记表、走读生午休表、各班晨午检表等各项表册。做好学生学籍更新工作，完成新生入籍工作，更新、完善全校学生学籍信息，做到每类学生数据无误，为学校其他工作做数据支撑。组织开展家委会活动，加强家校共建，充分调动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学生教育的主动性、积极性。

9. 加强后勤常规管理。加强后勤人员思想建设，提升服务效能。狠抓食品安全防范，规范服务行为。严审供货渠道，确保学生饮食安全。搞好公共卫生管理，做实学生疾病防控工作。全面实施学校食堂卫生监督管理，对照 25 本台账，启用快检室，留好样，不断提升食堂服务水平。

10. 做好财务资助工作。 杜绝奢靡之风，加强财务内控，规范物品采购手续，规范财务收支，做到科学、合理、节约、务实。做好贫困生的资助工作和师生的医疗保险工作，做好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晋升工资，做好 2023 年度学生医疗保险的申报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使用、清查工作，做好孤残儿童调查审计工作，迎接上级部门验收。加强校产管理，创建节约型校园。

三、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11. 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适时启动音乐教室、心理宣泄室等功能室建设。继续完善资源中心制度和功能建设，发挥好相应的指导服务功能。建设好食堂快检室和防疫留观室，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12. 开展各项创建工作。 做好区级文明单位创建迎检工作，按要求制定好本学期文明创建相关制度及责任分工。巩固“绿色学校”、“卫生学校”、“示范食堂”、“五星宿舍”的创建成果，不断优化校园环境。

13. 完善校园文化建设。 加强物质文化建设，美化校园环境。加强制度文化建设，优化管理机制。加强舆论文化建设，形成优良校风。加强课余文化建设，丰富校园生活。

四、优化学校治理体系

14. 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制定“三重一大”实施方案，不断完善民主决策程序。充分发挥学校工会，校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

15. 规范档案目标管理。抓住学校档案管理达标契机，加强学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借阅、利用等工作，充分发挥档案管理在教育教学、学校发展中的促进作用。

五、强化学校办学特色

16. 提升“送教上门”质量。加强送教上门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做好送教工作的台账资料，做实送教上门的教育过程，积极争取各相关部门支持，吸引更多的志愿者加入送教队伍，不断提升送教工作质量。

17. 做强劳动教育品牌。以市级重点课题为依托，不断加大劳动课程投入，完善劳动课程设置，开发洗车、擦鞋、休闲、烹饪、种植等课程，切实提升学生劳动技能和生存能力。聘请专职人员，强化校园花草养护工作，建好楼顶种植基地。利用基地，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将楼顶基地建设成为学校对外交流的亮点。

18. 夯实教育科研优势。以课题研究为突破口，充分发挥课堂作为课题研究的主阵地作用，切实解决教学中的疑难问题，突出科研的实效性。组织实施好理论学习、研究交流探讨、课堂实践教学、外出培训等与课题相关的实践活动。指导、组织好教师个人课题的研究，规范个人课题的管理，提升教师参与课题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课题研究的质量与水平。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正面教育力度，强化从教过程监督，加大师德师风相关政策的宣传力

度，杜绝违规行为发生，提升教师队伍职业道德水平。

20. 完善教师评价机制。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方案，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工资核算工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对教职工工作的激励作用。做好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评优评先等工作，服务好每位教师。

七、发挥资源中心指导作用

21. 开展融合教育研究。积极开展融合教育实践研究，探索普特轮学、医教结合等教育模式，提高育人质量，提升办学内涵，为残疾孩子融入主流社会打下基础。

22. 完成学生建档工作。按照国家对残疾学生“一人一案”工作的要求，完善全区残疾学生的建档工作。

23. 加强随班就读指导。健全随班就读管理机制，选取合适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工作试点，启动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加强随班就读巡回指导教师的培养，作好对随班就读资源教师培训的准备，为全区随班就读工作的更好开展提供支撑。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特殊教育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新洲区特殊教育学校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无

二、2023年度XX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无

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 武汉市
新洲区

金额单
位：万元

特殊教育
育学校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收入决算表》(表2)、《支出决算表》(表3);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是	
8			(二) 表2、表3、表5、表8和表9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9			(三) 表6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0			(四)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是	
11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2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表1、表4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5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表1、表4和表5的说明)。	是	
13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4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表5、表8和表9的说明)。	是	
15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6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是	
17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无
18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是	
19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0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无
21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是	
22			1. 是否公开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内容齐全。	是	
23	2.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24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25			(八)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26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27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无	
28			(九)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29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无	
3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1			(二)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2		名词解释	(一)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3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34			(三)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35		其他情况	(一)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36			(二)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37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是否在10月8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区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38				(二)是否在10月16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39				(三)是否在10月2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0				(四)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26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1				(五)是否在10月27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2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是		
43				(二)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新洲区区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是	
44				(三)是否在省级预算公开平台上集中公开。	是	
45				(四)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46				(五)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47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48			(四)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是		